

附件：

1. “张家港市教育科研示范校和先进校”认定细则
2. “张家港市教育科研示范校和先进校”申报表

附件 1：

### “张家港市教育科研示范校和先进校”认定细则

认定项目		认定细则	分值
一	组织保障	1. 教科研机构健全，建立科研领导小组，分工明确。	3
		2. 有教育科研发展规划、学年度科研计划和总结。	3
		3. 建立课题管理、校本教研等教育科研规章制度。	4
		4. 有普及提高和培养教科研骨干的具体方案、措施。	5
		5. 建立教育科研专项研究经费和科研奖励经费制度。	5
二	规范创新	6. 每学年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和科研实践能力的校本培训不少于 4 次。	4
		7. 每学年承办张家港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专题活动。张家港市（3 分），苏州市（4 分），江苏省（5 分），全国（6 分）。可累计加分，满分 6 分。	6
		8. 主动申报各级各类课题，每两年有新增课题。国家级规划（8 分），省级教科规划（5 分），省教研（5 分），苏州市规划（2 分），张家港市规划（1 分）。	10
		9. 主持市级及以上规划课题或教研课题数量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30%（4 分），校长主持苏州市级及以上规划课题（3 分）。45 周岁以下教师参与课题研究人数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85%（3 分）。	10
		10. 课题结构合理，本校省市级的核心课题与教师个人课题成金字塔型。	5
		11. 课题如期开题，课题实施方案、中期评估、结题报告等过程资料齐全，无故终止课题此项不得分。	5
三	成果实效	12. 形成科研梯队，呈现传帮带的良好局面，苏州市级骨干教师数量位居同学段前列。	4
		13. 学年省级以上发表、获奖的论文不少于教师总数 20%（4 分），有核心期刊发表（4 分），有专著（4 分），“省教海探航”或“五四杯”或“师陶杯”一等奖（4 分）。可累计加分，满分 16 分。	16
		14. 有苏州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业务部门认可的、具有推广意义的教改	5

		交流、经验报告、推广展示。苏州市（3分），江苏省（4分），全国（5分）。 可累计加分，满分5分。	
		15. 四年内学校有苏州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成果奖和教育教学成果奖。苏州市（5分），江苏省（10分），全国（15分）。可累计加分，满分15分。	15

### 备注：

1. 认定工作分教育科研示范校和先进校两个类别申报，已认定为先进校的可以继续申报示范校。认定时间跨度为一学年，每学年7月1日起截止6月30日。

2. 荣获江苏省先进教育科研集体的单位直接认定为张家港市教育科研示范校，荣获苏州市先进教育科研集体的单位直接认定为张家港市教育科研先进校。

3. 新办校办学满三年方可申报，满四年必须申报。

4. 认定方式采取学校自评与集中复评的形式，通过查阅档案、座谈访问、活动观摩、问卷调查等方式，结合过程性、成果性材料，对申报学校进行综合认定。

5. 认定结果有效期为四年。认定结果满二年后，将组织专家对被认定单位进行复查。对复查不合格的单位将予以警示并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再次警示直至取消命名。已认定单位，将优先推荐参评省、市教科研先进集体。

6. 认定结果将作为学校（幼儿园）年度教育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张家港市教育局年度学校表彰范畴。

附件 2:

“张家港市教育科研示范校和先进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类别 □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张家港市教育科研示范校 <input type="checkbox"/> 张家港市教育科研先进校
教育科研 情况简介	(不超过 1500 字)
教师发展 中心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电子稿于 12 月 30 日前通过 OA 系统发教师发展中心丁洋。